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3)云0111民初15953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“买卖合同纠纷”为由对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然公司”）提起的诉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3-070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经审理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公司与本然公司签订的《苗木销售合同》合法有效且实际履行，但该合同的出卖人公司未在约定付款期限（2017年9月30日）届满后的法定期间内向本然公司主张买卖合同之债，公司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，诉讼主张因此不能获得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九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84,080元减半收取42,040元，由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，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。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各方当事人	起诉/被诉时间	案由	涉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	对公司的影响
1	原告：公司（原审被告）。被告：聂聘（原审原告）。	2023年1月	劳动合同纠纷	293.29万元	公司不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，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判决如下：1. 维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三项；2.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二项和第四项；3. 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上诉人聂聘支付所扣工资 6399.09 元；4. 驳回公司的其它上诉请求；5. 驳回聂聘的其它诉讼请求。	对公司的影响较小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公司对本然公司债权，公司已于2018年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(2023)云0111民初1595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